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2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王涛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刘建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张斌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尹田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靳伟董事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靳伟为公司董事长，张功焰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聘任刘建辉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聘任陈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聘任邱银富、王建伟、李明、马金芳、魏国友(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百征(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

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战略委员会

委员为靳伟、张功焰、赵民革、王洪军、刘建辉、唐荻、杨贵鹏。其中靳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委员为杨贵鹏、张斌、王洪军。其中杨贵鹏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为尹田、张斌、王涛。其中尹田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委员为唐荻、尹田、赵民革。其中唐荻为主任委员。

简历

1、靳伟，男，1972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第二炼钢厂连铸二车间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副主任(主持工作)，首钢第二炼钢厂连铸一车间主任，首钢第二炼钢厂技术助理兼连铸一车间主任，首钢第二炼钢厂技术助理兼技术科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技术助理兼技术科长、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炼钢厂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兼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迁钢建设指挥部第一副总指挥，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现任首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伟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功焰，男，1962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伟建机器厂冶金科工艺员，首钢中厚板厂技术科生产工艺员、新产品开发员，首钢中厚板厂技术科副科长、技术副厂长，首钢齐鲁中板厂技术副厂长，首钢科研部副部长，首钢技术部副部长兼技术处处长，首钢北钢公司副总工程师，首钢总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部长，首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部部长，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首钢总公司总工程师，首钢总公司党委常委兼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首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功焰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建辉，男，汉族，1964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北钢技术处炼钢科专业员、炼钢检查站副站长，首钢卢沟工校学员，首钢第一炼钢厂技术副厂长兼研究所所长，首钢第二炼钢厂主任工程师兼研究所所长、厂长技术助理兼技术科长，首钢总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技术助理兼技术科科长、技术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副厂长，首秦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钢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刘建辉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邱银富，男，1967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中厚板厂机动科负责人，首钢第二炼钢厂机动科副科长、科长、科长兼党支部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

厂机动科科长兼党支部书记，首钢氧气厂副厂长、厂长，首钢氧气厂厂长兼首钢迁钢公司制氧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首钢氧气厂厂长兼京唐依托项目负责人，首钢氧气厂厂长兼京唐依托项目负责人、唐山首钢宝业公司制氧分厂厂长，首钢迁钢公司冷轧作业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首钢迁钢公司副总经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兼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书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邱银富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建伟，男，1971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第二炼钢厂修砌车间技术员、计划调度，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修砌车间技术副主任、修砌车间主任，首钢迁钢公司炼钢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主持工作)、炼钢作业部部长、炼钢作业部部长兼党委书记，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钢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首钢迁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副书记，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首钢股份迁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建伟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明，男，1974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曾任首钢第三炼钢厂炼钢车间技术员、精炼车间负责人、精炼车间副主任、精炼车间副主任(主持工作)、精炼车间主任、技术科研科副科长(正科级)，首钢迁钢公司技术质量处处长助理兼技术科科长、技术质量处副处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党委副书记、部长。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党委副书记、部长

李明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马金芳，男，1966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男。曾任首钢第一期高炉炉长工长培训班学员，首钢炼铁厂四高炉值班室工长、一高炉值班室工长、一高炉副炉长、一高炉炉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厂长助理，副厂长，首钢迁钢公司炼铁专业组组长，首钢迁钢公司炼铁分厂副厂长，首钢迁钢公司炼铁作业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炼铁作业部部长兼党委书记，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铁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铁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副总经理，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金芳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魏国友，男，1970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球团厂还原车间造球工、生产科调度、生产科计划员、办公室调研员、生产科副科长、生产部总作业长、生产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挂职锻炼)，首钢矿业公司烧结厂厂长助理(挂职锻炼)，首钢矿业公司生产技术处处长助理(挂职锻炼)、处长助理、生产处处长，首钢总公司生产部部长助理兼迁安地区调度中心主任，首钢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魏国友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李百征，男，1965年10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曾任首钢第一炼钢厂车间计划调度，首钢第二炼钢厂生产科调度、炼钢车间计划调度、生产科计划调度、生产科调度长、计划科计划员、钢坯工段段长(副科)、生产科副科长、计财科科长、生产计划科计划负责人，首钢迁钢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计财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百征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陈益，男，1967年7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首钢中型轧钢厂机动科专业员、维修车间主任助理、机动科副科长，首钢北钢党委办公室党委秘书，首钢大学海外驻点培训班学员，首钢吉柴技改领导小组工程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经贸部办公室(党办)副主任，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部长、营销管理部副部长兼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人。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

陈益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